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0年7月30日、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同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